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普傑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游永鑫

相 對 人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之0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
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非否認與相對人間之基礎債務關係，然因本票權利已罹於時效，該權利不再有效，相對人如欲主張該筆債權，應另以其他民事請求方式行使。又相對人於時效過後多年才為本件聲請，有違誠實信用原則，且顯屬權利濫用。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00年2月14日所簽

01 發，內載金額100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營業所在地，利息
02 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18日之本
03 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
04 分外，其餘106,12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
05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06 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
07 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本件原審依非
08 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
09 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
10 辯，然關於時效消滅等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
11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2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

16 法 官 郭思好

17 法 官 黃愛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林姿儀